

汝州市畜牧局 文件 汝州市财政局

汝牧〔2023〕34号

签发人：李天奎

汝州市畜牧局 汝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〔2023〕23 号）文件精神，2023 年下达我市生猪调出大县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796 万元。为确保我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有效使用，进一步推动全市生猪产业延链、补链，稳定发展，实现稳产保供的总目标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资金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为稳定生猪生产，建立科学完善的服务体系，充分发挥我市生猪主产区区域优势，坚持扶大、扶优、扶强的原则，通过资金投入，不断调动生猪生产积极性，提升生猪产业发展水平，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，推动生猪产业全链条、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实施范围及奖励办法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基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规定，该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：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、良种引进、污水处理、防疫、保险，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、仓储、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等。

我市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项目，按照“科学统筹、各负其责、统一分配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奖励资金主要用于：示范创建奖补；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奖补；生猪产业流通环节奖补；动物防疫服务费用支出；生猪保险支出；其它支出等。

（一）支持创建省级种畜禽场、动物疫病净化场、美丽牧场

成功创建省级种畜禽场给予奖补，单场奖补 80 万元；成功创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，单场奖补 80 万元；成功创建省级美丽牧场，单场奖补 30 万元。

（二）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奖补

支持新建汝州市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，要求新建处理

中心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，无害化处理工艺符合农业农村部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要求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，按照不超过已完成投资额的 30% 给予奖补，奖补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三）生猪产业流通环节奖补

支持流通环节建设，仓储、冷链物流等设备建设及更新，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 30%，单场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奖补。

（四）动物防疫、检疫服务费用支出

主要安排全市动物防疫、检疫设施及设备购置；生猪出栏环节“瘦肉精”检测；疫情应急物资储备。

（五）支持生猪保险支出，根据全市生猪保险开展情况支持保险费用

三、资金使用方案

2023 年，我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，具体资金安排如下：

- （一）支持示范场创建奖补支出 190 万元；
- （二）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奖补支出 100 万元；
- （三）生猪产业流通环节奖补 200 万元；
- （四）动物防疫、检疫服务等费用支出 106 万元；
- （五）生猪保险支出 200 万元。

以上项目奖励补助标准，将根据最终验收合格的规模总量，

结合奖补资金总额统筹予以适当调整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申报阶段

在官方网站等媒体宣传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，对汝州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方案进行公示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奖励。

（二）筛选阶段

由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对申报奖励的企业进行初步筛选推荐，并将推荐结果上报生猪调出大县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验收阶段

生猪调出大县领导小组组织畜牧、财政等相关单位通过看资料、实地查看等形式，对项目实施企业依照实施方案奖励条件、标准等逐项核实验收，初步确定奖励对象。

（四）公示阶段

市畜牧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分配方案，并将拟支持奖励项目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资金分配

公示无异议后，市财政局直接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奖补企业，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（六）总结阶段

根据全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实施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总

结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同时找出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，今后在实施过程中加以整改和完善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成立组织、加强领导

为确保项目任务的圆满完成，成立汝州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，由主管农业副市长任组长，畜牧、财政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有关负责人为成员，具体负责项目实施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局，市畜牧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、分级管理

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，确保奖励资金得到有效使用。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市畜牧部门负责对参与申报的企业把关审核，对项目建设加强监督管理；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资金加强监管。

（三）建立公开公示制度

广泛宣传奖补政策，项目资金使用方案、奖补对象、奖补项目及资金数额及时公开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做到奖补政策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。

（四）加强监管，专款专用

按照财政部《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奖励资金专款专用，建立专项账户，加强监管，跟踪问效。对弄虚作假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奖补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奖补资格，

收回奖励资金，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2023 年汝州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



2023 年 6 月 28 日

附 件

2023 年汝州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建设领导小组

- 组 长：李鑫琪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- 副组长：李天玺（市畜牧局局长）
- 成 员：王娜锋（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）
- 胡延杰（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八级职员）
- 王俊豪（临汝镇副镇长）
- 陈志谨（夏店镇党委副书记）
- 郭向涛（庙下镇副镇长）
- 张幸周（小屯镇副镇长）
- 佑单单（寄料镇副镇长）
- 张留洋（温泉镇副镇长）
- 郭顺恒（蟒川镇副镇长）
- 田晓鹏（杨楼镇副镇长）
- 王世超（纸坊镇党委副书记）
- 颜丙跃（大峪镇武装部长）
- 刘杰涛（焦村镇副镇长）
- 吉俊杰（米庙镇副镇长）
- 张红利（骑岭乡副乡长）

张延杰（陵头镇副镇长）
郭政委（王寨乡副乡长）
吴会丽（洗耳河街道办副主任）
薛博良（钟楼街道办武装部长）
张智永（汝南街道办副主任科员）
代国涛（风穴街道办副主任）
李盼盼（煤山街道办组织委员）
李钢钳（紫云街道办副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局，李天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（人员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负责人为准，不再另行发文）